九、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王滨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铜仁路 331 号

乙方： 彼爱游建筑城市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JAMES KENNETH BREARLEY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宝庆路 10 号 8 幢 5 层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 **漫城走廊品阅空间统筹设计方案、3100000002610191419 58-00389407**（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 对招标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 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 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 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122 万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70 万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全面参与各项工作内容，开展全市慢行空间品质提升行动规划，提出试点路线建议项目库，开展多元主体慢行路线试点设计和路线配套分析，开展漫城走廊文商旅体活动策划和节点分析，参与慢行设计导则整体框架。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开展多元主题慢行路线试点方案设计；慢行设计标准和创新设计研究；参与漫城走廊节点设计。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11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11 月 10 日